

关于共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研究院” 合作协议

甲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

结合国家和山东省在高端化工产业链发展的布局,对接淄博市“四强”产业发展规划,依托地域石油化工产业特色与优势,充分发挥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碳四、碳五和碳九综合利用产业链领军企业的优势与山东理工大学在清洁化工与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与人才优势,增强企业在石化精深加工和石化新材料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供给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原则,通过凝聚甲乙双方的智慧和经济力量,瞄准碳四、碳五和碳九产业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及高新技术产品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着力服务于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智力和人力支撑,推动碳四、碳五和碳九产业领域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水平,实现企业与学校发展“双赢”的目标。

在未来3-5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研究院将建设成为省内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一切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 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郭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山东理工大学

(签字): 李洪

2021年6月13日